

#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

\_\_\_\_\_ (院所代號：\_\_\_\_\_) 同意自\_\_\_\_年\_\_月(費用年月)起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-1條(詳註)規定辦理。

申請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基層 門診洗腎 住診西醫基層  
交付機構 其它

連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

E-MAIL：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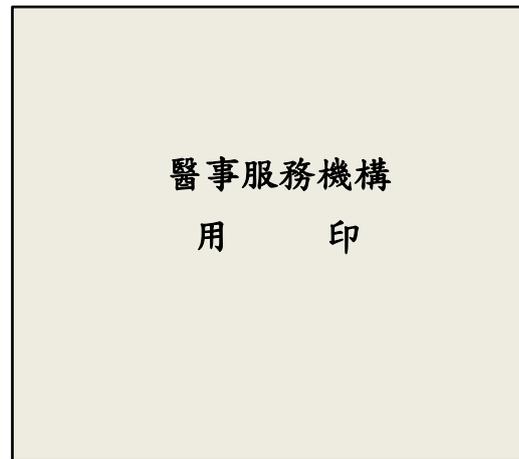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：

代表人(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)/負責醫事人員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註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-1條：  
保險人經徵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同意後，得以電子文件送達本辦法所定之抽查、通知、核定及公告等文件。  
前項送達時間，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本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點閱之時間為準。

◎請將本申請表郵寄至：80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醫療費用二科  
電話：(07)231-5151 #費用經辦人